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债券代码：11215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2020 年 4 月

一、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4 号文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盐湖股份”）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2 盐湖 01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112154（深交所）
债券期限和利率	7 年期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99%，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70%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26.74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号），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1 月 20 日，西宁中院裁定批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盐湖股份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盐湖股份现有总股本 278,609.0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9.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64,678.61 万股股票。管理人就转增股本事宜持续开展相关筹备、办理工作，并于日前陪同西宁中院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故对本次转增的股本，

不再对公司股票进行除权处理（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相对应的股票将登记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部分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未经最终确定的，其相应的预计可受领的股票将预留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待债权确认后再行分配。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号），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因执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造成本次股东权益的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78,609.0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9.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64,678.61 万股股票。上述转增所得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将向债权人分配以抵偿债务以及由管理人进行处置。其中：（1）约 257,603.43 万股转增股票用于向债权人抵偿债务；（2）剩余约 7,075.18 万股转增股票由拟处置资产的承接方有条件有偿受让，受让对价优先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部分债务。转增后，盐湖股份总股本将由 278,609.06 万股增加至 543,287.67 万股。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相关转增股本将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流通。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盐湖股份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3,068,895	27.03%	753,068,895	13.86%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571,578,484	20.52%	571,578,484	10.52%
国家开发银行	0	0%	402,200,881	7.4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0	0%	346,750,156	6.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0	0%	283,312,196	5.21%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3,553,462	6.23%	173,553,462	3.1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0	0%	1,220,062,770	22.46%
其他 A 股股东	1,287,889,760	46.23%	1,682,349,828	30.97%

注：管理人本次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该户中的 1,220,062,770 股属于破产重整管理人临时代持股份。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林证券作为“12 盐湖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人关注上述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最大程度保护“12 盐湖 01”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